

郑州建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郑州建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于2017年12月15日下午15:00在郑州建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会议由常锦主持。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选举常锦(连任)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3年，自2017年12月15日至2020年12月14日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：无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告编号：2017-033

《郑州建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郑州建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9 日

附件一：

常锦，女，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，1962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90年6月毕业于重庆建筑工程学院机电专业，大专学历。1985年10月至2008年4月在河南省安装集团担任审计职务，2008年5月至今，担任有限公司项目经理，负责公司工程施工等事务。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2017年10月27日至2020年10月26日；常锦女士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没有《公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现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常锦女士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